2021年第二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与承诺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一、发行人声明及投资提示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或对投资收益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对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承销机构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照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中介机构声明

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并对所确认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3,777,680.85万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4,722.70万元（2018-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二、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包括：

1、公司重大产业化项目和优势企业投资项目回款周期较长，产业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产业地产板块在建及拟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仍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3、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仍为净流出，资金来源对筹资活动依赖较大。

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三、本期债券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五、本期债券满足质押式回购条件。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本集团、公司、发行人：指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本部：指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本期债券：指2021年第二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成产业债02”）
本期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机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指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承继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我国/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都市国资委：指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金融办：指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主承销商：指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簿记管理人/方正承销保荐：指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大信所：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指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东方金诚：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二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企业会计准则：指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18年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2018年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章程：指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指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指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近一年：指2020年
近三年：指2018年、2019年、2020年
近三年及一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
元/万元/亿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指上交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年利息：指计息年度的利息
成都中小担：指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小担：指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蓉欧投资（原国际铁路港）：指成都蓉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成都国际铁路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厦建设：指成都汇厦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大数据：指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成创投：指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工投资产：指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石化基地：指成都石化基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功能园区：指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元泓创新：指成都元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原新兴产业）：指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成都工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投租赁：指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锦泓小贷：指成都高新锦泓科技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班列公司：指成都国际铁路班列有限公司
成都国际：指成都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岷江有限公司）
兴成小贷：指成都市青羊区兴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铭发公司：指成都铭发置业有限公司
阳光大新：指四川阳光大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高药业：指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
迪美特：指四川迪美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洲特管：指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湖北久顺：指湖北久顺畜禽实业有限公司
新泰克抗菌多肽：指四川新泰克抗菌多肽项目
瑞芯电子：指成都瑞芯电子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公务机：指中航工业公务机发展有限公司
中石油四川石化：指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天马微电子：指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芯半导体：指成都成芯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南车轨道：指成都南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成都中光电：指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旭双太阳能：指成都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东旭节能：指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蓉工鸿业：指成都蓉工鸿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新蜀康：指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数字认证中心：指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成都信通公司：指成都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都江堰拉法基：指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成都中电熊猫：指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高投：指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科服集团：指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现代农投：指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浦发公司：指成都浦发工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弘汇公司：指成都市弘汇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近期经济波动较大，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518.11万元、-193,470.42万元、-902,457.03万元和-168,906.62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规模扩大但由于业务原因一般于年底回款所致。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2020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增幅较大。

2、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95,421.06万元、156,994.91万元、162,540.92万元和47,570.74万元，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分别为14.40%、24.00%、21.25%和28.57%。期间费用在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中占比较高，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经营资产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融资渠道解决，其中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财务费用较高导致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较高。

3、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及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80,150.00万元、587,832.58万元、1,096,800.00万元及3,143,339.64万元。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集中偿付压力，若发行人的融资环境恶化，将对发行人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其他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497,309.27万元、1,626,106.36万元、1,634,873.60万元和1,629,826.67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为20.70%、21.17%、16.29%和14.44%。公司其他应收款较多，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项长期大额存在将影响公司整体资产的流动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造成较大的压力。同时若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持续增加或者长期存在，将会挤占公司正常营运资金，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甚至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盈利能力过于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84,510.49万元、90,662.28万元、116,611.45万元和24,720.72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7,928.30万元、67,474.32万元、68,765.47万元和12,852.21万元），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100,805.58万元、132,817.45万元、189,713.76万元和25,890.80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19.28%、146.50%、162.69%和104.73%，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贡献较大，若未来公司投资收益不能够持续，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7、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系成都市属最重要的政府投资公司之一，是促进成都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投融资平台。公司围绕新时代成都“三步走”战略目标，坚持“引导产业投资、促进产业升级”的功能定位，公司参与的重大产业化引进项目均列为成都市的重点工程，其建成或完成对助力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和新经济发展和促进高新技术转移转化和创新主体培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近年来随着成都市“三步走”战略目标的基本确立，对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构建要求，公司的项目支出会持续增加，在未来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457,718.63万元、346,986.12万元、1,128,850.97万元和83,801.15万元，未来两年公司的计划投资规模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8、发行人金融资产价格波动及变现的风险

发行人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近三年末，公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为816,089.88万元、853,427.39万元和1,313,695.79万元，占资产总额11.28%、11.11%和13.09%。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的权益性投资，该部分资产与资本市场、被投资公司经营情况等密切相关，若持有的的价值或处置市场情况发生变动，将有可能对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9、政府类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中政府类应收款合计849,777.66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22.49%。目前上述政府类应收款项回款政策，回收风险较小。但未来上述应收款项若出现回收困难的情况，将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0、代垫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代垫款项规模达到856,953.89万元，占总资产的8.54%，金额较大，主要为代垫土储款项、代垫地方债资金、代垫国企改革专户资金等。上述代垫款规模较大，欠款方主要为当地政府，若款项回款不及时，将对公司整体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11、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44.68亿元，占当期净资产的11.83%，主要为发行人为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41.07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如果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状况恶化等不利变化，可能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届时，作为担保人的发行人将被迫确认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给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压力。

（二）经营风险

1、项目投资决策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风险投资、托管经营，投资咨询，资本运作等，尽管公司内部制定并执行较为完善的投资决策制度，但是，由于公司所涉及的行业相对广泛，由于时间有限、人力有限等原因，公司可能缺乏对拟被投资项目的背景、行业前景、拟被投资方的真实意图、拟被投资企业的真实经营情况及内部管理等方面的深入了解和准确把握，使得项目的投资决策面临一定风险。

2、投资退出风险

作为投资型的企业，发行人对部分投资项目在适当的时机会考虑投资退出，变现收益。对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资本市场的波动，将对公司投资退出的时机和投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可能无法按照预先的计划和收益目标实现投资退出；对于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投资退出将受到更多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面临投资无法顺利退出的风险。

3、发行人区域经济风险

作为成都市产业领域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平台，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均集中于成都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成都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经济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影响。若成都市的经济发展遭受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同向波及。

4、发行人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若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本期公司债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公司经营决策可能出现暂时缺位的现象，并可能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所带来的业务管理风险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下属拥有二级子公司18家，经营范围为：工业、农业、科技及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运营、服务和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产业载体建设，现代物流贸易，资本及资产运营管理。公司涉及行业众多，组织架构复杂的特点增加了公司管理的难度。尽管发行人在整合众多子公司和经营业务的同时，已不断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机制以解决结构性问题，例如风险控制、内部资源整合、信息化建设、协调内部竞争，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多元化经营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具有运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成都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预计公司融资规模也将继续保持，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3、董事、监事缺位风险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的任职文件，目前发行人现任董事8名。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目前发行人现任监事2名，发行人监事人数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国有独资有限公司监事人数不少于5人的规定，有一定的合规风险。但监事缺位未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和执行产生负面影响，且发行人已向成都市国资委申请监事会成员的补全，具体人员有待公司股东成都市国资委考察后委派确定。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的缺位表明公司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虽然上述缺位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但若股东未能尽快委派相关监事，将可能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带来一定影响，从长期来看不利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由于发行人从事国有资本的投资和运营，同时也是成都市产业投资和国企改革领域的投资运营主体，公司投资与经营主要取决于政府决策，对政府依赖程度较高。公司的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18年11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企业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

2018年12月6日，发行人的股东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产业集团注册发行优质主体企业债券的批复》（成国资批[2018]100号），同意发行人本期债券申请发行。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2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全称为2021年第二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成产业债02”）。

发行金额：人民币15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5亿元，期限为5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登记托管。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系统，按照公开平等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5个工作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继续持有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9月10日。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9月9日。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21年9月10日起至2021年9月14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9月14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13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9月14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9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营运资金，考虑到股权折算比例及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拟将其中4亿元用于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项目，3.5亿元用于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项目，7.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牵头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四）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其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五）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1年第二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凭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24号批准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营运资金，考虑到股权折算比例及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拟将其中4.0亿元用于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项目，3.5亿元用于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项目，7.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的用途，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

在严格遵守上述负面清单基础上，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下表所列示的项目。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总投资金额	使用债券金额	占本期债券额度比例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项目	26.06	4.0	26.67%	15.35%
2	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项目	26.62	3.5	23.33%	13.15%
4	补充营运资金	–	7.5	50.00%	–
合计	–	52.68	15.0	100.00%	28.47%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发行人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三、本期债券募项目的情况

（一）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项目。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友爱街道智慧科技园C区。项目总建筑面积441,405.44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规划展示研发基地、孵化办公、中试基地等功能版块。结合成都市电子信息产业功能区规划，重点围绕军工电子、航天航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军民融合产业，打造专业化高新技术服务体系，涵盖产业加速转化、企业培育、研产一体、配套服务等功能，建设成都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展示、交易和合作平台，形成成都军民融合产业转化示范基地。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业主单位为成都国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由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合资成立。

图：成都国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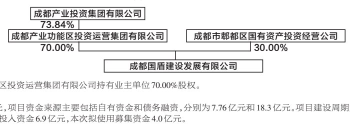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84%
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70.00%
30.00%
成都国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通过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业主单位70.00%股权。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26.06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和债务融资，分别为7.76亿元和18.3亿元。项目建设周期为2019年10月-2022年6月。截至2021年3月该项目一批次已投入资金6.9亿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4.0亿元。

4、项目批复内容

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具体批复为：

批复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川投资备【2019-510124-47-03-350564】FGQB-0192号	郫都区行政审批局	2019-4-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951012400000697	郫都区行政审批局	2019-8-5
用地预审意见函	协议出让形式取得土地，无	–	–
建设条件通知书	郫建条[2020]025号	郫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7-13
不动产权证书	川（2020）郫都区动产权第0061923号、0061924号、0061925号、0061926号	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9-2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510124202020402号	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9-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510124202030883 510124202030884 510124202030885 510124202030886号	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9-8

综上，本项目已经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

（二）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崇州大数据产业园区内，东临明珠路、南临长丰路、西临晨曦大道、北临崇安路。项目占地205,387.69㎡（约308.08亩），总建筑面积516,339.13㎡，建设内容包括大数据园区厂房、配套生活服务用房等。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业主单位为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由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

图：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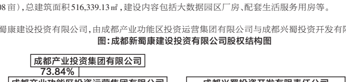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84%
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5.56%
44.44%
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通过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业主单位55.56%股权。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26.62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和债务融资，分别为6.62亿元和20.00亿元。项目建设周期为2019年1月-2021年12月。

截至2021年3月末一批次阶段已投资4.94亿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3.50亿元。

4、项目批复内容

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具体批复为：

批复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日期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川投资备[2019-510184-70-03-360946]FGQB-0221号	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6-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951018400000189	崇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5-3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510128201920416号、 510128201920417号、 510128201920418号、 510128201920419号	崇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8-19
	地字第510128201920548号、 510128201920549号、 510128201920550号、 510128201920551号	崇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10-2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510128201930808、 建字第510128201930809、 建字第510128201930810	崇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10-1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510184202003060101	崇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3-6

注：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崇GY（2019）出让合同第092701号、092702号、092703号、092704号），发行人已于2019年10月缴纳全部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

综上，本项目已经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000,000.00万元　设立日期：2001年08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0213243F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178号绿地之窗2号楼18至20层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6699022　传真：028-86759376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178号绿地之窗2号楼18至20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袁水全、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8-86699022
所属行业：综合

经营范围：工业、农业、科技及现代物流贸易、供应链、大数据、检验检测等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运营、服务和管理；投资和咨询，产业功能区建设及房地产开发，金融机构投资、创业投资，资本及资产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www.cdcyjt.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日，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万元，由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目前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100%股权，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成都市国资委	1,000,000.00万元	100.00%
合计	1,000,000.00万元	100.00%

根据《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是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府函（2001）68号《关于同意成立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是由国家单独出资并由成都市人民政府授权成都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国资委是成都市人民政府的特设机构，其职能为：根据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战略性调整；指导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重组，促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截至2021年3月31日，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无被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日，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万元，由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目前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100%股权，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成都市国资委	1,000,000.00万元	100.00%
合计	1,000,000.00万元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二级子公司共18家，简要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1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304,965.00	88.53	88.53	投资与资产管理	1
2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注1]	二级	80,000.00	55.83	55.83	投资与资产管理	4
3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20,170.00	66.80	66.80	投资与资产管理	4
4	成都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2]	二级	2,453.00	100.00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
5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300,000.00	86.29	86.29	融资担保	1
6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200,000.00	84.57	84.57	融资担保	1
7	成都石化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50,000.00	1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8	成都蓉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80,000.00	100.00	100.00	贸易经纪与代理	1
9	成都工投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00	100.00	100.00	电子器件制造	4
10	成都市大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68,702.59	100.00	10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
11	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0	100.00	100.00	科技推广服务	4
12	成都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二级	92,000.00	100.00	100.00	电力供应	3
13	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291,703.00	73.84	73.84	产业园区开发	1
14	成都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100.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15	成都天府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00	100.00	100.00	产业园区开发	1
16	成都淮州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600,000.00	60.00	90.7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
17	成都产业兴城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0	60.00	6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
18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00	52.00	52.00	创业投资	1

注一：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注二：1、其中5%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持有的股权进行管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2、成都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成都市国资委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包含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机制。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一直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规范公司的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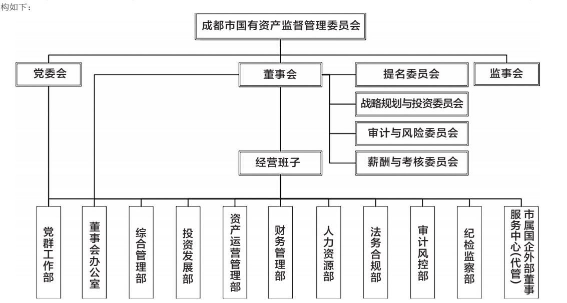

（三）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独立性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投资和经营主体。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较多，涉及行业范围较广，对于成都市经济、民生影响较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主要涵盖产业投资、产业金融、产业地产、现代物流与贸易等领域。其中，产业投资主要为对区域内具有重大引领作用的产业项目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同时并为企业提供从风险投资、成熟期投资、科技成果转化等全生命周期的链条式投资服务；产业金融由担保、融资租赁和小额贷款业务构成；产业地产主要包括园区开发建设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现代物流与贸易则由贸易业务和供应链管理构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按照收入结构主要划分为产业服务板块、产业金融板块、产业地产板块和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发行人业务板块及业务收入介绍如下：

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产业投资（相关收入计入“投资收益”）、销售工业产品、农业项目收益、其他业务；

产业地产板块：房地产业务、园区配套服务业务；

产业金融板块：担保及相关业务、租赁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小额贷款业务（相关收入计入“利息收入”，和营业收入并列计入营业总收入）；

产业服务板块：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大数据业务。

发行人根据十四五战略规划，对原有业务板块进行了梳理和调整，现将发行人业务板块调整情况及业务收入介绍如下：

表：新旧业务板块对比表

旧业务板块分类		新业务板块分类	
板块	细分项目	板块	细分项目
现代物流与贸易板块	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	产业服务板块	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 大数据服务
产业金融板块	担保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	产业金融板块	担保及相关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 租赁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产业地产板块	房地产业务 石化基地配套服务业务	产业地产板块	房地产业务 园区配套服务业务
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	产业投资 销售工业产品 农业项目收益 其他业务	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	产业投资 销售工业产品 农业项目收益 其他业务

1、将大数据公司、工投资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从原“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之“其他业务”中剥离后分别单独列示在“产业服务板块”之“大数据服务”和“产业金融板块”之“资产管理业务”；

2、原计入“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之“其他业务”中属于成都中小担、成都小担的利息及其他收入与原担保业务收入合并为“担保及相关业务”细分项目；

3、原计入“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之“其他业务”中属于工投租赁的其他租赁收入与原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合并为“租赁业务”细分项目；

4、原计入“产业地产板块”之“房地产业务”中的园区开发和建设业务从房地产业务中剥离后，与石化基地配套服务业务合并为“园区配套服务业务”细分项目。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数据已根据新分类进行了调整，故与审计报告中关于营业收入的分类存在差异，同时发行人业务板块只是进行重分类调整，业务实质并未发生改变。

具体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板块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产业服务板块	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	104,957.69	64.55	557,191.29	74.2	448,746.62	69.95	483,778.87	74.05
	大数据服务	5,176.38	3.18	23,603.55	3.14	8,385.83	1.31	5,380.41	0.82
产业金融板块	担保及相关业务	10,696.18	6.58	34,839.59	4.64	34,577.69	5.39	37,449.81	5.73
	租赁业务	11,972.80	7.36	37,117.36	4.94	27,105.95	4.23	17,767.64	2.72
	资产管理业务	3,346.80	2.06	3,305.73	0.44	2,850.54	0.44	619.81	0.09
产业地产板块	房地产业务	20,851.61	12.83	41,041.69	5.46	44,137.08	6.88	7,944.00	1.22
	园区配套服务业务	4,511.78	2.78	49,515.91	6.59	56,796.12	8.85	27,080.70	4.15
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	销售工业产品	-0.64	–	164.29	0.02	2,176.17	0.34	6,587.52	1.01
	农业项目收益	–	–	–	–	14,367.11	2.24	58,149.85	8.90
	其他业务	1,071.88	0.66	4,289.56	0.57	2,387.19	0.37	8,537.59	1.31
合计		162,584.48	100.00	751,068.97	100.00	641,530.31	100.00	653,296.19	100.00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板块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产业服务板块	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	103,748.05	82.48	555,156.36	86.82	445,499.43	83.77	479,984.37	88.95
	大数据服务	3,113.10	2.47	16,192.36	2.53	7,102.64	1.34	5,561.15	1.03
产业金融板块	担保及相关业务	128.82	0.10	888.76	0.14	1,120.32	0.21	1,134.73	0.21
	租赁业务	1,044.47	0.83	3,930.16	0.61	2,345.37	0.44	972.01	0.18
	资产管理业务	446.62	0.36	2853.16	0.45	–	–	293.32	0.05
产业地产板块	房地产业务	14,131.21	11.23	29,689.71	4.64	32,962.91	6.20	6,338.47	1.17
	园区配套服务业务	2,962.63	2.35	28,630.12	4.48	30,856.13	5.80	15,060.79	2.79
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	销售工业产品	97.15	0.08	1,346.68	0.21	3,317.33	0.62	7,834.87	1.45
	农业项目收益	–	–	–	–	8,079.24	1.52	15,387.52	2.85
	其他业务	130.23	0.10	753	0.12	533.49	0.10	7,061.56	1.31
合计		125,802.28	100.00	639,440.31	100.00	531,816.87	100.00	539,628.79	100.00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

单位：万元、%

板块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产业服务板块	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	1,209.64	3.29	2,034.93	1.82	3,247.19	2.96	3,794.51	3.34
	大数据服务	2,063.28	5.61	7,411.19	6.64	1,283.19	1.17	-180.74	-0.16
产业金融板块	担保及相关业务	10,567.36	28.74	33,950.83	30.41	33,457.37	30.50	36,315.08	31.95
	租赁业务	10,928.33	29.71	33,187.20	29.73	24,760.59	22.57	16,795.63	14.78
	资产管理业务	2,900.18	7.88	452.57	0.41	2,850.54	2.60	326.49	0.29
产业地产板块	房地产业务	6,720.40	18.27	11,351.98	10.17	11,174.17	10.18	1,605.52	1.41
	园区配套服务业务	1,549.15	4.21	20,885.79	18.71	25,939.99	23.64	12,019.91	10.57
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	销售工业产品	-97.79	-0.27	-1,182.39	-1.06	-1,141.16	-1.04	-1,247.36	-1.10
	农业项目收益	–	–	–	–	6,287.86	5.73	42,762.33	37.62
	其他业务	941.65	2.56	3,536.56	3.17	1,853.70	1.69	1,476.03	1.30
合计		36,782.20	100.00	111,628.66	100.00	109,713.44	100.00	113,667.41	100.00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

单位：%

板块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业服务板块	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	1.15	0.37	0.72	0.78
	大数据服务	39.86	31.40	15.30	-3.36
产业金融板块	担保及相关业务	98.80	97.45	96.76	96.97
	租赁业务	91.28	89.41	91.35	94.53
	资产管理业务	86.66	13.69	100	52.68
产业地产板块	房地产业务	32.23	27.66	25.32	20.21
	园区配套服务业务	34.34	42.18	45.67	44.39
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	销售工业产品	–	–	–	–
	农业项目收益	/	/	43.77	73.54
	其他业务	87.85	82.45	77.65	17.29
合计		22.62	14.86	17.10	17.40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及状况

成都产业集团在产业服务板块、产业金融板块、产业地产板块、产业项目投融资等领域较好地发挥了自身作用，经营状况良好，业务经营稳步发展，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及收入情况介绍如下：

1、产业服务板块

发行人产业服务板块主要分为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和大数据服务业务。

（1）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

公司坚持“构建大通道、促进大物流、引进大项目”的业务发展思路，为抢抓“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机遇，推动“蓉欧＋”战略实施，公司以成都国际铁路港建设和蓉欧国际快速铁路货运直达班列开行为基础，构建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板块。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板块由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成都蓉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蓉欧投资”）负责。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国际班列开行业务和供应链管理业务两项。其中，供应链管理业务由蓉欧投资的下属子公司成都蓉欧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欧联合”）负责经营。而国际班列开行业务已于2018年一季度从蓉欧投资划出，此后蓉欧投资将更加关注供应链管理业务。

蓉欧投资从成都初具规模的“四园区四中心”物流布局切入，以重点参与市级物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并完善口岸物流服务体系、积极参与城市共同配送物流体系项目建设、探索第三圈层产业发展的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通过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三流融合，提供物流信息化服务和供应链金融服务，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在成都的双流、青白江、天府新区、龙泉和成都第二机场等进行本地的物流项目布局，并依托“蓉欧快铁”实施波兰罗兹转运中心海外布局，提升了在贸易领域的竞争优势。

1）业务模式

蓉欧联合引入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挥其在供应链行业内积累的客户资源和运营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优势，主要开展三大服务：外贸综合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和供应链+服务。

①外贸综合服务

外贸综合服务主要为上游和下游企业提供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商务管理、进出口通关、国内物流、国际物流、分拨配送、保税物流、采购服务、供货商库存管理、配送中心、信息处理等。

②供应链金融服务

供应链金融服务的经营方式涵盖贸易垫资、出口退税和系统支持。

③供应链+服务

供应链+服务主要包括为供应商提供电子商务、智能工厂、银行保理、贸易结算、商业智能、场景构建、金融保险等商业应用。

蓉欧投资通常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订单采购，将采购后的货物直接发往客户仓库，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收款，主要盈利模式为销售价格与采购成本的价差收入。蓉欧投资为确保出口优质材料来源稳定持续的供应、向用户提供具有良好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的优质产品，和多个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主要经营的大宗商品品种为有色金属、木材、煤炭等。

2020年度供应链管理主要产品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	186,583.16	184,890.19
母婴用品	36,850.91	36,062.34
家电用品	65,104.34	65,071.78
有色金属	207,328.39	208,236.10
建筑材料	15,516.07	15,431.27
电煤	17,290.45	16,969.19
化工	4,837.01	4,768.40
木材	1,030.77	984.07
合计	534,541.09	532,413.35

同时，公司的供应链管理业务响应国家提出的“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及优惠政策，蓉欧联合与成都天府新区管委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承诺为蓉欧联合提供面积14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全额补助3年租金及物管费用，并享受鼓励类企业资金支持；出口额超过进口额的部分，每1美元增量补贴3分钱美元，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人民币。蓉欧联合是首批次入选成都市商务委《成都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及培育对象名单》的企业，作为青白江铁路港的投资方，在货物进口保税，物流仓储以及蓉欧班列的优先保障方面，以及在跨境电商平台建设方面，均享有独特优势资源。

2）业务流程

蓉欧投资的业务主要包括自营进出口、国内贸易和代理业务。业务流程如下：

①自营进出口：接到订单并预收到订金后→组织采购→发货→收尾款→办理业务结算和退税

②国内贸易：接到订单后→组织采购→付款→发货→收款→办理结算

③代理业务：签订协议→代收代付货款或订金→办理报送手续后结算→收取服务费

（2）大数据服务业务

发行人的大数据服务由下属子公司成都大数据负责。成都大数据于2018年12月1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主营业务为大数据相关服务以及智慧园区、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业务等，利用云平台技术、大数据分析处理技术、资源目录管理技术、数字签名技术等资源，结合自身的项目经验和平台资源为客户提供建设及运维来获取收入和利润，成都大数据的服务及产品在四川省内已经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

2、产业金融板块

（1）担保及相关业务

公司担保及相关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小担”）、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小担”）及发行人2017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投”）负责，2019年7月，公司通过转让全资子公司现代农投股权的方式，向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至此，现代农投已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成都中小担成立于1999年8月成立，初期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经过多轮增资扩股，目前资本金已增至15亿元，年担保规模上百亿元，服务于四川省内成长型、创业型、高新科技型和出口创汇型等中小企业，是目前四川省最大的担保机构之一。2015年及2017年，成都中小担均取得权威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主体融资AA+评级，在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委托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的资信评级中也连续三年被评为AA+等级。同时，公司还被全国担保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评选为“全国最具影响力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和“全国最具公信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成都中小担作为四川省重要的国有政策性担保机构，承担政策性担保职责，在支持四川省各类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引导创新科技企业发展壮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成都小担由发行人于2001年发起设立，是在中英合作国家中小企业发展项目（SOERED）项目基础上组建的一家专业化、商业化担保机构，在技术上得到英国国际发展部（DFID）、国际金融公司（IFC）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支持，成都小担注册资本从成立之初的738万元人民币陆续增至目前的20亿元人民币。2015年获《中国担保》杂志“最佳担保创新奖”，2016年获《中国担保》杂志“最具影响力担保机构”称号。2017年，2018年信用评级AA级，小保公司是四川规模较大的担保机构，在同行业中，具有良好的地位和影响力，并受到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同时已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川A009，[illegible]

1）业务模式

发行人担保业务以政策性担保、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模式，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有效益、讲信用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和非融资类担保服务，帮助企业提高信用能力，改善中小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环境。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公司已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和丰富的商业运作模式：一是包括流贷担保、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担保等融资担保和以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等工程担保；二是形成了最高额担保、综合授信、联保、统贷统还、反担保等十余种担保模式。

①成都中小担

成都中小担是成都市政府为推动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而成立的专业担保机构，服务于四川省内成长型、创业型、高新科技型和出口创汇型等中小企业的专业担保机构，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在担保形式上，成都中小担形成最高额担保、综合授信、统贷统还等多种形式，同时与其他担保机构合作，以再担保、联合担保等多种模式开展业务。截至2020年末，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23家银行机构建立合作关系，银担合作担保余额为112.64亿元。成都中小担与其他担保机构、合作银行通过联担模式开展担保业务，在目前开展的联担模式中，成都中小担与双流聚源担保公司进行联担，分担比例6:4；与国开行和进出口银行的分担比例为7:3。截至2020年末，采用联担模式的担保余额为2.53亿元，其中与主要机构合作的在保余额为：与双流聚源担保公司联担在保余额2.53亿元。

作为四川省重要的国有政策性担保机构，成都中小担同时承担政策性担保职责，在支持四川省各类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引导创新科技企业发展壮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政策性职能主要体现在扶持三农企业和小微企业上，近三年，成都中小担的三农企业在保余额分别为5.72亿元、6.35亿元和7.02亿元，小微企业的在保余额分别为10.65亿元、43.68亿元和57.39亿元。另外，为解决轻资产、无抵押物的小微科创企业融资问题，2014年成都中小担推出“成长贷”、“科创贷”，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别为365户、454户及687户，高科技小微企业累计融得7.11亿元、10.64亿元和22.00亿元贷款。近三年，成都中小担获得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494.19万元、1,638.00万元及1,026.32万元。除担保业务外，成都中小担同时开展贷款业务，主要包括小额委托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委托贷款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近三年，成都中小担发放委托贷款规模分别为11,925.00万元、11,585.28万元及45,543.19万元，资金用途主要为运营周转。

②成都小担

成都小担的担保对象主要为四川省内成长型、就业型和科技型的民营中小企业；行业主要分布于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在担保形式上，成都小担实行担保公司、银行和借款人三方风险共担的担保业务模式。

作为重要的政策性担保机构，成都小担还承担了成都市下岗工人小额贷款担保的政策性业务。近三年，成都小担获得各类政府补助分别为460.00万元、1,047.50万元及1,825.06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和直接计入担保赔偿准备金两部分。

近年来，成都小担积极拓展合作银行，截至2020年末，成都小担的合作银行机构11家，授信总额达到133亿元，合作银行包括成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华夏银行等。此外成都小担加强与基金、再担保机构的合作，拓宽融资渠道。

（2）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主要由发行人香港子公司成都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国际”）的子公司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租赁”）负责。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09年获得商务部批复《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第六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取得融资租赁业务牌照，是四川地区首家融资租赁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注册资本7.54亿元人民币。公司在经营中，始终坚持“一流管理、一流服务”的经营理念和“专业化、差异化”的经营策略，提供个性化融资租赁方案，致力于服务中小企业，打造融资融物平台，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业务模式：

工投租赁目前主要融资租赁产品有：直接租赁、售后回租、厂商租赁、经营性租赁、委托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等。工投租赁的业务一直致力于领域的多元化，并与成都市确立的重点产业以及成都产业集团的主导产业保持一致，立足工业，向航空、教育、医疗、能源、交通等其他产业扩大辐射，同时聚焦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以及汽车、石化等产业。

（3）资产管理业务

原计入“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之“其他业务”中属于成都工投的收入单独作为“资产管理业务”项目计入产业金融板块

发行人的资产管理服务由下属子公司成都工投负责，收入包括保理收入、资产租赁的租金收入等。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的资产管理收入分别为619.81万元、2,850.54万元和3,305.73万元，报告期内稳定增长，但整体规模较小。

（4）小额贷款业务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主要由锦泓小贷公司经营。锦泓小贷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同意筹建成都高新锦泓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函》批准（川府金函（2010）19号），于2010年4月30日由成都产业集团和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成都高投”）共同发起设立，是成都市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进一步完善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引导民间借贷市场规范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的积极尝试，该公司2010年5月25日正式投入运营。

3、产业地产板块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主要分为房地产业务和园区配套服务业务。

（1）房地产业务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功能园区负责。为更好的开展园区建设和运营，成都产业集团将本部持有的汇厦建投股权转让给功能园区。汇厦建投拥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功能园区负责的房地产项目主要采用自主开发模式建设，主要为国宾总部基地项目和成华区榜样公寓项目、“锦汇花园”、“水岸华庭”、“沙河锦庭”和“香悦云庭”项目等。受房地产项目销售周期影响，房地产销售收入波动较大。

（2）园区配套服务业务

发行人园区配套服务业务包括园区开发建设业务和石化基地配套服务业务，园区开发建设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功能区集团、产兴建设及淮州建投负责；石化基地配套服务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石化基地负责运营。

1）园区开发建设业务

发行人园区开发和建设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功能园区”，原名为成都工投园区建设投资公司）、产兴建设及淮州建投负责。

功能区集团、产兴建设及淮州建投的园区开发建设业务主要采取与区市县相关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自主开发的模式。功能区集团、产兴建设及淮州建投负责项目开工建设全过程的报批、招投标、施工管理等工作及建设资金的筹措，通过产业项目运营、销售收入、租金收入等来收回建设成本及合理回报。

截至2020年末，园区开发建设的项目主要为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项目、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项目、成都屏芯智能智造基地项目项目、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智创产业空间项目、淮州新城国际会展城项目等。

2）石化基地配套服务业务

石化基地主要负责石化园区内的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经营性资产的建设和运营。目前园区内的土地整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已基本完成，并形成了铁路专用线、给水工程、倒班公寓和消防站等经营性资产。公司的盈利主要依赖石化基地公司在石化园区内修建的经营性资产的运营，以取得运营收益，主要包括给水工程的供水收入，以及铁路专用线、倒班公寓、消防站的资产租赁收入。未来，随着下游企业的逐步入园经营，公司考虑对引入园区的优质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获得优质企业的股权投资收益。

4、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

发行人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主要分为四部分：产业投资业务（相关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而非“营业收入”）、销售工业产品、现代农业投资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1）产业投资业务

发行人作为引领成都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同时作为成都市政府唯一的工业领域的投融资主体，是促进成都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投融资平台。发行人按照政府产业指导方向，自主选择项目投资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和担保融资等，能够在风险整体可控的情况下保证公司的投资利益。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参与了四川石化、京东方、深天马、中电熊猫等区域重大产业化项目，累计投融资近400亿元，带动投资近2,000亿元，为成都市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发行人对区域内成长性较高的科技型企业提供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全链条服务，包括风险投资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业务。

1）重大产业化项目和优势企业投资

业务模式

发行人重大产业化项目和优势企业投资业务主要由集团本部和下属子公司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根据成都市政府的战略发展目标，代表政府对成都市的大型工业项目履行出资人职能。根据成都市产业发展规划、重点产业年度推进计划和财政专项资金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对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和优势企业进行投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定向投资等。依据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原则，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合作各方进行协商，制定投资方案和退出方案。待项目达到退出条件时，公司以上市退出、股权回购、股权转让和债权回收等方式退出投资项目，收回投资成本，取得投资收益。

2）风险投资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业务

发行人坚持“贯通创新链、融入产业链、对接资本链”的业务发展思路构建前端与后端有序承接的“全链”式投资服务体系。其中风险投资与技术转化业务是发行人为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服务的重要一环。

风险投资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和元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成创投是四川地区重要的国有风险投资企业，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主要投资于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兴产业企业，涵盖了电子信息、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化工新材料、智能制造等行业。2019年4月，成创投在“投中2018年度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TOP100”排名中位列86；在“投中2018年度中国最佳中资创业投资机构TOP50”排名中位列50，成为四川唯一上榜的国有创投机构。

元泓创新成立于2007年，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开展投资业务，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元泓创新运营业期限截止到2018年10月25日。2018年以来，元泓创新了成立清算小组，并逐步开展清算注销程序，于2019年1月已完成工商注销。截至2018年末，元泓创新已无在投股权投资项目。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业务是由子公司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科服集团于2013年9月收到市国资委关于科服集团运营方案的批复并正常运营，截至目前已实现了科技项目孵化服务、科技企业投融资服务、科技载体建设及营运三大业务协调发展，初步构建形成了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中早期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多层次、全方位、专业化服务体系。由于业务模式限制，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业务实现收入较少。

业务模式

A.创新风险投资业务模式

成创投投资模式分为直接投资模式和基金投资模式两种，投资资金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股东提供的资本金和财政资金等。成创投业务运行稳健，具有严格的投资流程和运作机制，公司内部设置有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立项委员会、各投资业务部门。其中，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立项委员会为决策机构，各投资业务部门为执行机构。投资项目退出方式主要为上市退出、股权回购、股权转让等。

其中，直接投资模式为成创投自主选择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在项目选择上，公司主要投资于创业期的高成长性企业和具有上市潜力的中后期企业的投资业务。同时，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努力帮助企业通过IPO上市等方式实现企业的价值最大化。主要投资范围涉及具有商业成长潜力的高新科技行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和鼓励的行业，如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绿色农业、先进制造业、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现代服务业以及其他领域中具有独特竞争优势与创新性商业模式的企业。

基金投资模式为通过母基金设立子基金对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日，成创投管理的母基金菁蓉创富，所组建的10只子基金已正式运营。2019年，子基金对外投资项目近120个，投资金额近20亿元。截至2020年末，成创投股权投资账面余额12.48亿元，其中直接投资6.68亿元，基金投资5.80亿元；计提减值准备1.09亿元。

B.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业务模式

2017年，公司新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业务，该业务主要为协助成都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实体经济，业务具有较强的政策性。

自成立以来，科服集团已累计组建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基金14支（含新经济天使基金子基金），基金规模近15亿元，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50项，其中直接股权投资支持项目72项，通过基金间接投资项目78项，累计投入资金7.19亿元，引导各类资本累计投入30亿元。投资企业中，2家企业已成功登录科创板、创业板，4家企业正在启动IPO计划。年内完成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整合后，基金规模将超百亿元，科技金融服务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销售工业产品业务

工业产品业务主要是子公司成都工投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经营领域涉及进出口贸易、液晶面板减薄加工、太阳能设备制造、项目投资等。工投电子在新都、郫县均建有生产基地，公司拥有液晶面板减薄蚀刻、清洗设备、LED液晶生产线专用制造设备设施以及模具、机械加工、路桥金属加工、真空器件、动力等各类设备上千台套，在光电显示领域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工投电子公司还多次被评为成都市重点优势企业、成都五十强企业。

近年来，以成都、重庆为核心的西南地区平板显示产业基地建设中，整合企业资源，发挥自身优势，完善产业链配套，建成了TFT-LCD液晶显示器面板玻璃薄化生产基地、平板显示专用设备生产基地、金属零件配套加工中心，以京东方集团、天马集团等国内面板龙头企业为目标，提供TFT-LCD面板玻璃蚀刻机、清洗机、移载机等专用设备供应服务。截至目前，依托成都光电显示产业基地，工投电子在郫县、新都分别建设了生产基地，土地、生产厂房面积约5万平方米。工投电子主要为京东方集团、天马集团、南京熊猫电子、中光电、惠晶科技、合肥欣奕华等大型平板显示企业提供配套生产服务。原材料采购方面，工投电子的采购模式主要有标准、加工贸易、外包和零星采购模式，供应商较为分散。工投电子基本采用订单式生产和库存式生产模式；产品价格以市场导向加成本的方式确定。截至2021年3月末，工投电子薄化物生产业务由于主要客户成都京东方战略转型导致对工投电子薄化物需求急剧下降，业务亏损，相关板块已暂停生产，进入破产清算。

工投电子工业产品的原材料、零配件供应主要为铝合金型材、板材、气动三大件、抛光粉、酸液以及电动元器件，上述原材料和零部件占采购成本的75%-85%。工投电子在物资采购方面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对重大采购遵循三重一大的原则，通过招标、比选等方式，审慎选择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加工厂，保证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的及时、经济、质量和高效。工投电子主要有以下采购模式：标准、加工贸易、外包和零星采购模式，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结算。

（3）现代农业投资业务

发行人现代农业投资业务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主要由2017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负责，2019年7月，公司通过转让全资子公司现代农投股权的方式，向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至此，现代农投已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4）土地整理及转让

发行人土地转让系按照成都市土地管理委员会2007年11月30日第十八次会议纪要，以及市政府《关于授权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回购工业用地有关事项的批复》（成府函〔2008〕26号），由成都市政府授权成都产业集团对中心城区（含成都高新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和“城中村”以外的工业用地进行回购，土地上市处置后，土地价款缴入市财政，按规定进行土地成本和收益核算，扣除相关费用后按规定将成本费用后，将剩余部分划至成都产业集团。成都产业集团按土地价款的3%提取工作经费，剩余部分作为政府对发行人的投入，以资本公积的形式全部注入成都产业集团。

（三）所在行业情况

所在行业情况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发展规划

发行人发展规划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成都市其他主要市属国有企业情况

成都市其他主要市属国有企业情况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及2021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14-00086号、大信审字（2020）第14-00067号、大信审字（2021）第14-0002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非标审计意见的情况

无。

四、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流动比率	5.00	3.21	2.78	2.61
速动比率	4.25	2.67	2.52	2.42
资产负债率	58.29%	62.35%	57.11%	57.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7	3.62	6.12	3.55
存货周转率	0.14	0.74	1.39	2.41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08	0.09	0.10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	2.84%	3.05%	2.5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3.30%	2.86%	2.95%
EBITDA（亿元）	–	27.34	25.23	18.4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1.71	1.66	2.74

注：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⑥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⑦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⑧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⑨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⑩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费用化利息+资本化利息）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公司有息负债情况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十、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重大产业化项目和优势企业投资项目回款周期较长，产业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产业地产板块目前处于集中建设期，且未来投资规模较大，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3、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现金来源对筹资活动依赖较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2021年第二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1、已发行尚未偿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1）发行人本部发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发行人本部存续期内债券一览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18蓉产01	2018-08-21	2021-08-23	2023-08-22	5	15.00	5.28	13.20	存续期
2	17蓉工01	2017-10-20	2020-10-23	2022-10-23	5	10.00	3.80	6.98	存续期，目前余额6.98亿元
公司债券小计		–	–	–	–	25.00	–	20.18	–
3	21成都产投MTN002	2021-07-07	2024-07-09	2026-07-09	5	10.00	3.50	10.00	存续期
4	21成都产投MTN001	2021-04-19	2024-04-21	2026-04-21	5	10.00	3.77	10.00	存续期
5	20成都产投MTN002	2020-10-19	–	2023-10-21	3	10.00	3.88	10.00	存续期
6	20成都产投MTN001	2020-06-10	–	2023-06-12	3	15.00	3.48	15.00	存续期
7	20成都产投(疫情防控债)PPN001	2020-03-04	–	2023-03-05	3	10.00	3.40	10.00	存续期
8	19成都产投PPN001	2019-12-04	–	2022-12-06	3	10.00	4.10	10.00	存续期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65.00	–	65.00	–
9	21成产业债01	2021-03-02	2024-03-05	2026-03-05	5	12.00	3.95	12.00	存续期
10	20成产业债01	2020-04-24	2025-04-29	2027-04-29	7	12.00	3.50	12.00	存续期
11	19成产业债01	2019-11-13	2024-11-14	2026-11-14	7	10.00	4.23	10.00	存续期
12	19成产业债02	2019-11-13	2022-11-14	2024-11-14	5	5.00	3.80	5.00	存续期
企业债券小计		–	–	–	–	39.00	–	39.00	–
合计		–	–	–	–	129.00	–	124.18	–

（2）发行人子公司发行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工投租赁截至目前已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合计6亿元、私募公司债券合计10亿元，子公司成都天府产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目前已发行私募公司债合计14亿元。

2、其他融资产品

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发行人除债券外其他债券类融资产品情况如下：

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发行人其他融资产品情况

公司名称	融资方式	贷款行	担保方式	年利率（%）	起始日	终止日	期末余额（万元）
成都蓉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担保、股权质押	6.80	2018-05-31	2028-05-31	39,571.00
成都蓉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投资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	7.00	2018-11-1	2023-11-1	24,000.00
成都蓉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投资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	5.70	2019-10-29	2024-10-29	30,000.00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权融资计划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担保	5.73	2019-11-6	2022-11-6	50,000.00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融资计划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	4.00	2020-8-12	2023-8-12	50,000.00
合计							193,571.00

除以上产品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到期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直接融资产品，无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

3、公司已发行债券兑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和一般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发行日期	兑付日期	兑付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1	企业债	21成产业债01	12.00	12.00	2021.03.02	2026.03.05	尚未到期兑付	4.0亿元用于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3.5亿元用于成都医学城国际科创社区一期，1.0亿元用于广西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项目，3.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	企业债	20成产业债01	12.00	12.00	2020.04.24	2027.04.29	尚未到期兑付	10亿元用于“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2亿元用于“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
3	企业债	19成产业债01	10.00	10.00	2019.11.14	2026.11.14	尚未到期兑付	10亿元拟用于基金出资
4	企业债	19成产业债02	5.00	5.00	2019.11.14	2024.11.14	尚未到期兑付	5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5	一般公司债	18蓉产01	15.00	13.20	2018-08-21	2023-08-22	尚未到期兑付	12亿元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3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6	一般公司债	17蓉工01	10.00	6.98	2017-10-20	2022-10-23	尚未到期兑付	6亿元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4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7	企业债	12蓉工投债	7.00	–	2012-11-01	2019-11-01	已按时兑付	5.6亿元用于中国石油四川80万吨/年乙烯工程项目建设，1.4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8	企业债	09蓉工投债	15.00	–	2009-06-04	2016-06-06	已按时兑付	12亿元用于中国石油四川80万吨/年乙烯工程项目建设，3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	86.00	59.18	–	–	–	–

经核查，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和一般公司债券中，09蓉工投债和12蓉工投债已按时到期兑付，不存在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况，其余已发行的企业债和一般公司债券均未到期。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4、发行人已获取批文尚未发行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发行人仍有50亿元公司债批文尚未发行，除上述批文及本期债券批文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尚未发行的批文。

第七节 本期债券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对发行人2021年第二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期债券发行截至目前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通知》规定的实质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不满足上述实质发行条件的情形。

4、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6、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内容，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本所律师审查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文件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经各方合法签署后，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通知》要求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发行人本期债券已需取得国家发改委“发改企业债券〔2019〕124号”发行核准注册文件。

第八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九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节 信息披露安排

信息披露安排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9月14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9月14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9月1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债券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该行权年度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充足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最近三年末，公司合并范围内货币资金分别为1,755,720.16万元、1,678,453.91万元和1,936,627.95万元，存量货币资金充裕。充足的货币资金是发行人偿付能力的保障，确保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

（二）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入

发行人近三年，经营稳定，盈利良好，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662,528.93万元、654,016.18万元和764,750.86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84,510.49万元、90,662.28万元和116,611.4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211,148.09万元、1,310,879.02万元和1,122,744.34万元。公司行业地位、行业竞争力及其经营方针决定了经营活动能够创造高额的现金流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和投资项目进一步产生收益，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净现金流入将会稳步增长，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三）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已获银行授信额度为518.98亿元，已使用额度为332.60亿元，未使用额度186.38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0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5,091,654.16万元。

2020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统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36,627.95	38.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9	0.00
应收票据	2,047.63	0.04
应收账款	316,176.59	6.21
预付款项	148,652.67	2.92
应收保费	153.54	0.00
其他应收款	1,634,873.60	32.11
存货	866,256.16	17.01
持有待售的资产	3,150.77	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8,623.84	2.53
其他流动资产	55,082.41	1.08
流动资产合计	5,091,654.16	100.00

截至2020年末，扣除受限货币资金104,309.16万元、受限应收账款19,462.09万元和受限存货15,091.75万元后，发行人拥有的非受限流动资产4,952,791.16万元。在需要时，非受限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良好基础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和利润。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662,528.93万元、654,016.18万元、764,750.86万元及166,529.35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84,510.49万元、90,662.28万元、116,611.45万元及24,720.72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7,928.30万元、67,474.32万元、68,765.47万元及12,852.21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将为其偿债提供基本保障。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计的资产总计10,033,052.68万元，负债合计6,255,371.83万元，净资产合计3,777,680.85万元，资产负债率62.3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5.00	3.21	2.78	2.61
速动比率（倍）	4.25	2.67	2.52	2.42
资产负债率	58.29%	62.35%	57.11%	57.7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0	1.71	1.66	2.7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趋势，处于合理的水平，资产的流动性保持较好，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好，符合行业特点，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整体来说，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发行人强大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资信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作为成都市综合性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在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得以实现稳定的收益。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经营成本，改善营运资金管理，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各类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20年末，公司共获得主要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518.98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尚有186.38亿元额度未使用，如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以通过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广泛的融资渠道和充足的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良好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保障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15亿元，其中4.0亿元用于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项目，3.5亿元用于成都崇州大数据国家新型工业示范园区项目，7.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募投项目将增加公司经济效益，也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加强所投资项目的管理，以降低成本，保证项目投产后的预期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保障。

（四）拥有可变现的流动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保障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5,091,654.1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达到50.75%。其中，货币资金为1,936,627.95万元，足以全额覆盖本期债券的本息。在需要时，流动资产的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五）完善的偿债监管机制是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保障

为确保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担任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聘请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署了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监管银行和债权代理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偿债资金账户进行监督，保证发行人专款专用并按时归集偿债资金，维护全体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会按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并将在发行人出现影响本期债券偿付的重大事项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资金，按照偿债计划及时、足额地履行偿债义务，保证每期债券的按期付息以及到期兑付。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遵守下列约束事项（如果违反了约定事项则构成违约事件）：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拟出售或转让重大资产（该类资产净额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近一年或最近一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30%及以上），需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1/2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生效。

如果上述任一违约事件发生，且在宽限期内未予以纠正完毕的，则构成本期债券违约，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措施：

1、书面通知

（1）发行人或任一本期债券持有人知悉一项违约事件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一项违约事件的事实或情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2）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3）如任何一项违约事件非系发行人告知主承销商的，主承销商应在获悉后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4）宽限期：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违约事件之后的3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纠正或补救了相关违约事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无需适用下述约定的豁免违约及救济方案机制。

2、豁免违约及救济方案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一项违约事件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对违约事件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券违约。

在持有人会议上，债券持有人可对上述违约事件的如下处理方案行使表决权：

（1）无条件豁免违约；

（2）有条件豁免违约，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适当的救济方案，并在30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约。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券，以及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券，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违约事件保护机制的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

六、投资者保护机制

发行人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承诺或约定均构成违约事件：

（一）交叉违约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发行人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3%，以较低者为准。

（二）事先约束条款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遵守下列约束事项（如果违反了约定事项则构成违约事件）：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拟出售或转让重大资产（该类资产净额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近一年或最近一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30%及以上），需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1/2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生效。

如果上述任一违约事件发生，且在宽限期内未予以纠正完毕的，则构成本期债券违约，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措施：

1、书面通知

（1）发行人或任一本期债券持有人知悉一项违约事件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一项违约事件的事实或情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2）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3）如任何一项违约事件非系发行人告知主承销商的，主承销商应在获悉后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4）宽限期：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违约事件之后的3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纠正或补救了相关违约事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无需适用下述约定的豁免违约及救济方案机制。

2、豁免违约及救济方案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一项违约事件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对违约事件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券违约。

在持有人会议上，债券持有人可对上述违约事件的如下处理方案行使表决权：

（1）无条件豁免违约；

（2）有条件豁免违约，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适当的救济方案，并在30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约。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券，以及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券，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违约事件保护机制的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

七、加速到期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加速到期条款。出现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时，由债权代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经债券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包括不限于：

1）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5）发行人投资的基金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不利事项；

6）发行人破产，需对项目有关的财产和权益进行清算。

7）根据《债权代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二节 债权代理人

债权代理人相关信息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178号绿地之窗2号楼18至20层　法定代表人：石磊
联系电话：028-86699022　传真：028-86759376　有关经办人员：乐宇

（二）牵头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陈琨
联系电话：010-56992047　传真：010-56991987　有关经办人员：程远、时光楠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85130580、010-86451350　传真：010-65608445　有关经办人员：刘国平、黄泽轩、孙凌然

（四）分销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电话：01068085335　传真：010-68086282　有关经办人员：田浩

（五）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电话：021-20639659、021-20639552　传真：021-20639696　有关经办人员：严东蕾、吕卓阳

（六）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无国界商务中心26号楼9层　负责人：卢晓东
联系电话：028-86111057　传真：028-86119827　有关经办人员：刘小进、马涛

（七）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负责人：胡咏华
联系电话：028-66269610　传真：028-66269609　有关经办人员：温丹红、刘涛

（八）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1、1102、1103单元12层1201、1202、12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崔磊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有关经办人员：刘佳、卢宝泽

（九）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66168715　有关经办人员：张志杰

（十）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50923505　邮政编码：200127

（十一）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陈琨
联系电话：010-56992047　传真：010-56991987　有关经办人员：程远、时光楠

（十二）交易所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2819　有关经办人员：孙治山

（十三）其他与发行有关的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
营业场所：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35号　负责人：郭宇
联系电话：028-86610910　传真：028-86626073　联系人：仲泓静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利害关系。

第十四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二）《2021年第二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2021年1-3月财务报表。

（四）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签订的《2018年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七）发行人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2018年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一）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思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178号绿地之窗2号楼18至20层
电话：028-86699022　传真：028-86759376　邮政编码：610015

（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程远、时光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联系电话：010-56992047　传真：010-56991987　邮政编码：100020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国平、黄泽轩、孙凌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85130580、010-86451350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如下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1年第二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附表一：本期债券发行网点

	公司名称	发行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宋小坤	010-56991997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刘立青	010-85130660
3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606	夏辰星	010-68086282
4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三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李山川	0755-82522319